

#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明細表

事業單位：\_\_\_\_\_（加蓋印信）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公司統編：\_\_\_\_\_ 勞保證號：\_\_\_\_\_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年 月	僅適用新制 勞工人數	選擇舊制勞工 人數 (A)	選擇新制保留年資 勞工人數 (B)	外籍勞工 人數 (C)	須提撥舊制退休金之勞工 薪資總額 (D) = (	提撥率 (E)	當月應提繳金額 (D×E)

應提撥總金額 (F)：\_\_\_\_\_ 實際提撥金額 (G)：\_\_\_\_\_ 應補差額 (F-G)：\_\_\_\_\_

### 備註

- ▲檢附文件：申請當月前第1或2個月，依此推算前6個月份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收據」影本。
- ▲如有應補差額部分，須檢附差額提繳證明文件影本。
- ▲填表時，請確實填載每個月份之全體勞工人數。
- ▲事業單位申請本項業務時，除本表格登記之提撥月份外，如有其他月份未依法提撥，請補繳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始得申辦無違反法令證明。
- ▲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2月15日勞動4字第0950109148號令：『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「每月薪資總額」採計範圍，不包含事業單位已依法結清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之勞工、委任經理人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新進之勞工，及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受僱工作之外國人等之工資。』